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沪府外办综〔2015〕66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 本市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5年度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的推荐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展，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资格

1、为上海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对我友好、与中方合作融洽的外籍人士。

2、外籍人士未获得白玉兰各奖项的应先申报“白玉兰纪念奖”；申报“白玉兰荣誉奖”者应先获得“白玉兰纪念奖”；申报“上

海市荣誉市民”，原则上应先获得“白玉兰荣誉奖”。

3、申报“白玉兰纪念奖”人选一般应在沪工作满两年，或与上海开展友好合作交流两年以上。

获得“白玉兰纪念奖”或本市其他市级表彰单项奖两年以上（含两年）、对上海作出新贡献的外籍人士，可申报“白玉兰荣誉奖”，特殊情况除外。

获得“白玉兰荣誉奖”两年以上（含两年）、并对上海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或对上海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籍人士，可申报“上海市荣誉市民”，特殊情况除外。

二、申报程序

各区县、局级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请即将有关要求通知至相关基层单位，并统筹做好本系统今年的申报组织工作。

1、“白玉兰纪念奖”由基层单位推荐申报，填写《白玉兰纪念奖申请表》一式三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经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上报区县、局级主管单位；区县、局级主管单位填写评语及审核意见，并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报市外办。

2、“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由基层单位初选，区县、局级主管单位推荐申报，并填写《白玉兰荣誉奖申请表》或《上海市荣誉市民申请表》一式三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报市外办。

三、申报渠道

中外合资单位候选人可通过中方局级主管单位推荐申报；

外资独资单位候选人可通过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业务主管的委办局或相关区县推荐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

其他领域的候选人可通过聘（邀）请单位的局级主管部门申报。

为保证申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有关区县、局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拔和推荐确有突出成就和贡献、得到社会认同、有一定民意基础、对我友好，并能够在其相关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外籍人士作为获奖候选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所需材料：

- 1) 申报部门按要求填具的《申请表》一式三份。
- 2) 申请者 2 寸彩色近照 3 张分别贴于每份表格右上方。
- 3) 申请表的电子版（word 文档格式）和 2 寸彩色近照的电子版（不小于 500KB）存于光盘中报送。
- 4) 申请者护照复印件。

2、所报材料要客观公正，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应翔实可靠、数据准确、重点突出。

3、申报“白玉兰荣誉奖”或“上海市荣誉市民”，应重点突出申请人在上次获奖后所作出的新成绩、新贡献。

4、如需保密或本人不希望公开宣传，请在表中注明。

5、申请表除领导签署外，其他内容一律打印。对于不规范

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五、申报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各单位应在此期限内将所需材料报送至市外办。

六、网上查询

有关评奖事宜可在“上海外事”网站（www.shfao.gov.cn）上查阅。评审程序、获奖条件及对外表彰背景资料请查阅“对外表彰”栏目，各类申请表可在“对外表彰”或“网上办事”的“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市对外表彰评审联席会议系我市对外表彰的评审机构，其日常事务由市外办综合处负责。本市各单位申报材料由我办汇总后提交市对外表彰评审联席会议评审，各奖项入围名单将最终分别报请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审批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申报人员获奖后由我办正式通知各申报部门。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4 日

（联系人：倪 春，电 话：22161281，

朱春霞，电 话：22161312， 传真：62565485）